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

102/12/31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3/1/16期末學務會議通過

103/2/10第一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9/2/24期初學務會議通過

113/2/16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」。

第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若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每日上午第二節上課前(09：10)，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全部交由班級負責同學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，統一送至校安中心由校安教官代為保管。
- 二、每日下午放學時間(16：10)由班級負責同學，統一至校安中心領回發放給同學後離校。
- 三、因課堂教學有資訊設備需求，請該科任課老師務必親自到校安中心領取，並於課堂教學結束後送回校安中心代為保管。
- 四、行動載具代為保管時請填寫「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收繳登記表」，確認當日出席人數與繳交人數符合，點收行動載具數量交由導師確實簽章後，連同「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收繳登記表」一併送至校安中心，繳交保管時務必將其電源關閉。
- 五、因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差而晚到校的同學，到校後即刻將行動載具自行送至校安中心代為保管。若有請假需提前離校的同學，則由班級負責保管同學陪同至校安中心先行領回後離校。
- 六、禁止在校內使用插座進行個人行動載具充電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違反行動載具代為保管規定者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簽獎懲單，依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八條第十一款、第八條第二十款或第九條第二十七款處理。

第四條 使用行動載具若涉及犯法情事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其餘依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處理。

第五條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其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致 本校學生家長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學生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(以下統稱行動載具)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依據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」。

依此要點在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求下，學生得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在學習需求上得申請攜帶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到校，但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若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每日上午第二節上課前(09：10)，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全部交由班級負責同學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，統一送至校安中心由校安教官代為保管。
- 二、每日下午放學時間(16：10)由班級負責同學，統一至校安中心領回發放給同學後離校。
- 三、因課堂教學有資訊設備需求，請該科任課老師務必親自到校安中心領取，並於課堂教學結束後送回校安中心代為保管。
- 四、行動載具代為保管時請填寫「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收繳登記表」，確認當日出席人數與繳交人數符合，點收行動載具數量交由導師確實簽章後，連同「行動電話暨資訊設備收繳登記表」一併送至校安中心，繳交保管時務必將其電源關閉。
- 五、因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差而晚到校的同學，到校後即刻將行動載具自行送至校安中心代為保管。若有請假需提前離校的同學，則由班級負責保管同學陪同至校安中心先行領回後離校。
- 六、禁止在校內使用插座進行個人行動載具充電相關事宜。

違反行動載具代為保管規定者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依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八條第十一項、第八條第二十項或第九條第二十七項處理。

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其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敬啟

國立玉里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		
就讀科別		年級		班級	
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					
連絡電話				學務處代為保管時 連絡家長用	
連絡手機					
申請攜帶類別	行動電話 平板電腦 筆記型電腦				
本人子弟目前就讀貴校，因 與家屬連繫上需求 學習上需求，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恪遵貴校之使用規範要點，若有反違規範時，依處理原則辦理。 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